

檔 號：57A0003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陳宛蓁
電 話：02-7736-789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400868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原函及活動簡章(0086805AA0C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請貴校轉知校內相關單位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
總會辦理之「你我手牽手 看見星世界~2015自閉症者、智
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簡章，請查照。

說明：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04年6月24日(104)華閉
總字第158號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6/30
12:01:56

第二層決行 擬知悉並協助公告，文陳閱後存查。

資源教室 張淑芳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趙祥和

學務處 侯東成

104.7.0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長

104.7.08

代為
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3944258
傳 真：02-23944392
聯 絡 人：楊博雅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 華閉總字第 158 號

附件：甄選活動簡章各 1 份

主旨：本會辦理「你我手牽手 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簡章各 1 份，懇請 貴部轉知各級學校，毋任感荷，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辦理「你我手牽手 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簡章，懇請 貴部轉知各級學校，鼓勵自閉症、智能障礙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洪 孟 珍

先生小姐

「你我手牽手 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攝影作品甄選簡章】

壹、前言：

為鼓勵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從事創作，提升對繪畫、攝影等藝術參與的興趣，並透過作品宣導法律、菸害防制議題；本會於今年度辦理「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邀請全國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一同參與甄選活動，經評選後本會將展出所有獲獎作品，讓社會大眾一起看見自閉症和智能障礙者精彩的藝術創作，體會他們眼中的「星」世界。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參、協辦單位：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參賽資格：

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攝影組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賽，分為下列5組報名(報名攝影作品組者仍可報名繪畫作品組，繪畫組及攝影組限各繳交1份作品參賽；欲報名參加繪畫作品組者請另參閱繪畫組簡章)：

1. 人物組：主題為特定人物及物件之拍攝。
2. 景觀組：主題為風景、建築、植物等景觀之拍攝。
3. 法律宣導組：宣導法律、預防犯罪等相關主題。
4. 菸害防制組：宣導菸害防制相關主題。
5. 其他：無法明確分入上述分類之作品。

陸、參賽方式：

一、參展規格與型式：以沖印8*10吋為原則，請以下列兩種數位圖檔擇一參加：

①作品小型圖檔，每張2M-3M之jpg檔，以便檢閱及評審。

②作品大型圖檔，每張以3648*2736(約1000萬畫素)為佳，以達

到展示輸出品質。

二、參賽原則：基於鼓勵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參與及公平原則，每人限收取 1 幅參賽作品。

三、報名及收件日期：參展作品請於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四、送件資料：

(一)參賽作品：

1. 攝影作品如上述參賽規格，並請自行沖印成 8*10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
2. 不得裱框、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
3. 每人繳交作品一張及該作品之光碟片一張，並於作品上註明參加組別、主題。

(二)報名表件：【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團體報名】請填寫「團體報名表」、「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每人皆須填寫)。

五、甄選結果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五)在本會官網 www.autism.org.tw 上公告。

六、退件方式：

(一)獲選作品：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二)未獲選之作品：

【親自領取】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之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7:30 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領取。

【郵寄寄回】本會將依報名表中「聯絡地址」寄回畫作，惟因參賽作品眾多，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作品不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以上未於時間內領取之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七、授權同意：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出版之用，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請參賽者務必詳閱授權同意書之內容)

柒、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辦法：本會將分別邀請繪畫作品及攝影作品評審各三位，進行作品評比。

二、甄選作品：預計繪畫及攝影作品共甄選出 40 幅。

(說明：1. 本會得依評審評選結果，決定最後各組獲選之數。

2. 依障別參賽人數，決定獲獎比例)。

三、獎勵辦法：1、得獎作品將頒發獎狀(盃)乙個並參加作品展覽。

2、贈送作品集及獎品乙份。

(未參與記者會之獲獎者，獎狀、作品集及獎品將於日後郵寄寄出或親自領取)

捌、展覽方式：

一、記者會：預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在台北車站北二門大廳舉辦。

二、畫作展覽：預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12 月 16 日(三)在台北車站西側藝文走廊(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展出。

玖、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楊社工

電話：02-23944258

傳真：02-23944392

E-mail：autism@seed.net.tw

網址：www.autism.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個人報名表》

作者姓名		單位或學校		年齡		性別	
報名參賽 類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H)	(O)			
作品退還 方式 (僅作品 未獲獎 時，作品 得予以退 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作者簡介 (100 字以 內)							
作品簡介 (200 字以 內)	作品名稱：_____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提供作者照片一張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攝影作品
甄選展覽活動

〈團體報名表〉

團體名稱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作品退還方式 (僅作品未獲獎時，作品得予以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參加徵選之攝影作品

編號	作者姓名	障別	參加組別	作品名稱
1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2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3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4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5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6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7		☐ 自閉症組 ☐ 智能障礙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8		☐ 自閉症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 其他	

		☐ 智能障礙組		
備註				
※每位參賽者須再填寫「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				

《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

作者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名參賽類組	☐ 人物組 ☐ 景觀組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治 ☐ 其他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單位或學校		年齡		性別	
作者簡介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作品名稱：_____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提供作者照片一張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攝影作品
甄選展覽活動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及所附照片，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你我手牽手 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
【繪畫作品甄選簡章】

壹、前言：

為鼓勵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從事創作，提升對繪畫、攝影等藝術參與的興趣，並透過作品宣導法律、菸害防制議題；本會於今年度辦理「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邀請全國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一同參與甄選活動，經評選後本會將展出所有獲獎作品，透過讓社會大眾一起看見自閉症者和智能障礙者精彩的藝術創作，體會他們眼中的「星」世界。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參、協辦單位：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參賽資格：

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學前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且具自閉症傾向者)，並依年齡或就學狀況分為以下四組(繪畫組每人僅能填報一組，但可同時報名攝影作品組；繪畫組及攝影組限各繳交 1 份作品參賽，欲報名攝影作品組請另參閱攝影作品組簡章)：

- 1、學前組：年齡為 6 歲以下，或尚未進入國小就讀。
- 2、國小組：年齡為 7~12 歲，或目前正就讀國民小學。
- 3、青少年組：年齡為 13~18 歲，或目前正就讀國、高中。
- 4、成人組：年齡為 18 歲以上者。

陸、參賽方式：

- 一、參展規格與型式：繪畫作品最大不超過四開(545 x 393 mm)為原則，在四開範圍內大小不拘。
惟立體作品及電腦輸出之作品恕不收件。
- 二、參賽主題：1. 自由創作 2. 法律宣導 3. 菸害防治，請擇一主題報名參加。
- 三、參賽原則：基於鼓勵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參與及公平原則，每人限收取 1 幅參賽作品。
- 四、報名及收件日期：參展作品請於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五、送件資料：

(一)參賽作品：四開以內之畫作無須裱框。

(二)報名表件：【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團體報名】請填寫「團體報名表」、「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每人皆須填寫)。

六、甄選結果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五)在本會官網 www.autism.org.tw 上公告。

七、退件方式：

(一)獲選作品：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二)未獲選之作品：

【親自領取】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之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7:30 至本會(台北市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領取。

【郵寄寄回】本會將依報名表中「聯絡地址」寄回畫作，惟因參賽作品眾多，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作品不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以上未於時間內領取之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

八、授權同意：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出版之用，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請參賽者務必詳閱授權同意書之內容)

柒、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辦法：本會將分別邀請繪畫作品及攝影作品評審各三位，進行作品評比。

二、甄選作品：預計繪畫及攝影作品共甄選出 40 幅。

(說明：1. 本會得依評審評選結果，決定最後各組獲選之數。

2. 依障別參賽人數，決定獲獎比例)。

三、獎勵辦法：1、得獎作品將頒發獎狀(盃)乙個並參加作品展覽。

2、贈送作品集及獎品乙份。

(未參與記者會之獲獎者，獎狀、作品集及獎品將於日後郵寄寄出或親自領取)

捌、展覽方式：

一、記者會：預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在台北車站北二門大廳舉辦。

二、畫作展覽：預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12 月 16 日(三)在台北車站西側藝文走廊(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展出。

玖、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楊社工電話：02-23944258 傳真：02-23944392

E-mail：autism@seed.net.tw 網址：www.autism.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畫作甄選展覽活動

《個人報名表》							
作者姓名		單位或學校		年 齡		性別	
報名參賽 類組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參加主題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 ☐ 3 菸害防制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H)	(O)			
作品退還 方式 (僅畫作未獲獎 時，畫作得予以 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作者簡介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作品名稱：_____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提供作者照片一張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繪畫作品
甄選展覽活動

〈團體報名表〉

團體名稱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作品退還方式 (僅畫作未獲獎時，畫作得予以退還)	☐ 親自領取				
	☐ 郵寄寄回(本會將以「貨到付款」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				
	☐ 作品不需退還				
參加徵選之畫作					
編號	作者姓名	障別	參加組別	參加主題	作品名稱
1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2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3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4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5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6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 自由創作 ☐ 法律宣導 ☐ 菸害防制	

7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8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備註				
※每位參賽者須再填寫「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及「授權同意書」。				

《團體報名—個人資料填寫表》

作者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名參賽類組	☐ 學前組 ☐ 國小組 ☐ 青少年組 ☐ 成人組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參加主題	☐ 1 自由創作 ☐ 2 法律宣導 ☐ 3 菸害防制				
單位或學校		年齡		性別	
作者簡介 (100字以內)					
作品簡介 (200字以內)	作品名稱：_____ 簡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提供作者照片一張		

「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
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繪畫作品
甄選展覽活動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你我手牽手，看見星世界~2015 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繪畫作品甄選展覽活動」，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及所附照片，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